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项目名称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滨海大道158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46124.5
建设单位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丰敏
联系人	温金平	联系电话	15988391088
项目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研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实验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sub>Cr</sub> : 0.298 t/a, 氨氮: 0.030 t/a; VOCs: 5.002 t/a, 颗粒物: 1.084 t/a。
<p><b>承诺:</b>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法人刘丰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 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 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 具体由环保管理部门核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法人刘丰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p>	

# 附件说明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452-04-02-132179		
建设单位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丰敏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金平	联系方式	15988391088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1588 号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4</u> 分 <u>7.290</u> 秒, <u>30</u> 度 <u>35</u> 分 <u>51.2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简化管理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500
<b>承诺：</b>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法人刘丰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法人刘丰敏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_____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_____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 号）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		

	控单元 ZH330482200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平政发〔2024〕23号《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方案》</u> 管控单元： <u>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8220002</u>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p>1、《嘉兴港区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负面清单</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嘉兴港区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嘉政发函〔2018〕2号）。经对照《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实施&lt;嘉兴港区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gt;的请示》（嘉港区〔2018〕67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在改革实施方案的审批负面清单内（见表1-1），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因此符合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降级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嘉港区（2018）67号审批负面清单对照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清单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td> <td>根据浙环发〔2023〕33号及嘉环发〔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属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td> </tr> <tr> <td>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类）</td> <td>本项目为非核与辐射类项目</td> </tr> <tr> <td>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td> <td>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td> </tr> <tr> <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 </tr> <tr> <td>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td> </tr> <tr> <td>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根据浙环发〔2023〕33号及嘉环发〔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属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类）	本项目为非核与辐射类项目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根据浙环发〔2023〕33号及嘉环发〔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属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类）	本项目为非核与辐射类项目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以上行业类别。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采用新鲜塑料混配料进行挤出、注塑，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本项目属于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涂装。</p>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符合。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挤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合理设计废气收集集气设施。</p>
<p>4、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已取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立项，项目代码为 2401-330452-04-02-132179，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开发用地，符合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侧的合盛公寓、雅山社区。</p> <p>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水环境：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流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等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1-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大气	合盛公寓	121.0687° , 30.6038°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	东北	~450	~530
		龙王公寓	121.0685° , 30.6047°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	东北	~475	~540
		雅山社区	121.0638° , 30.6029°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	北	~220	~250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延 50m 无敏感点							
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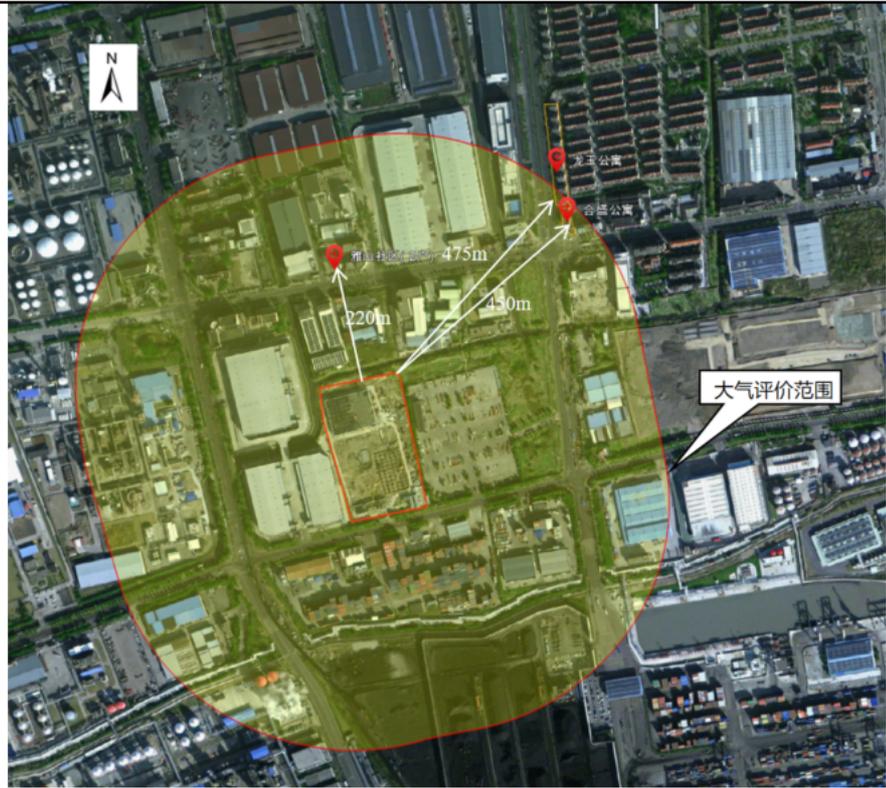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MTBE、9 万吨轻芳烃、9 万吨车用液化气、0.3 万吨重组分 (C9+) 项目	嘉环建函 [2012]33 号	2012 年 3 月	年产 3 万吨 MTBE、9 万吨轻芳烃、9 万吨车用液化气、0.3 万吨重组分 (C9+)	取消未实施	/	二厂区 (原赛铬)
2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工业异辛烷、5 万吨高清洁车用液化气	嘉环建函 [2013]98 号	2013 年 10 月	①一期项目 (年产工业异辛烷 16 万吨、3.56 万吨高清洁液化气、1.29 万吨硫酸酯) 生产装置; ②二期项目 (年产工业异辛烷 9 万吨、1.44 万吨高清洁液化气、0.71 万吨硫酸酯)	已投用	①一期: 嘉环建函[2016]20 号; ②二期: 自主验收	
3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酸酯 (废酸) 回收装置	嘉(港)环建 [2016]1 号	2016 年 1 月	2.5 万吨/年硫酸酯 (废酸) 回收装置	已投用	嘉港环验 [2018] 17 号	
4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酸酯 (废酸) 罐区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1801 号	2018 年 5 月	新增 2 座储罐, 容积均为 480 m <sup>3</sup> (折合约 800t, 用于存放废酸)	已建未投用	未验	
5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异辛烷管线项目	嘉港环建 [2018]33 号	2018 年 12 月	新增两台工业异辛烷装车泵及三条管线	已建未投用	未验	
6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高标号清洁汽油项目	嘉港环建 [2019]19 号	2019 年 12 月	新增年产 20 万吨/年高标号清洁汽油	已建未投用	未验	
7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工业异辛烷装置技改 (4 万吨/年正丁烷异构) 项目	嘉(港)环建 [2019]21 号	2019 年 12 月	25 万吨/年工业异辛烷装置技改	已取消	/	
8	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连续本体 ABS/HIPS 装置项目	嘉环(港)建 (2022) 9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建 22 万吨/年连续本体 ABS/HIPS 装置	已取消		
9	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2022 年 5 月	新建 10 万吨/年塑料改性项目, 其	在建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司 10 万吨/年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		23 日	中熔融挤出改性类 5 万吨, 混配类 5 万吨			(塑料改性厂)
	1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丙烯项目	浙环建【2008】52 号	2008 年 4 月	年产 12 万吨丙烯, 同时副产轻燃料油及 MTBE	浙环竣验【2015】9 号	/	一厂区 (原美福)
	11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丙烯项目调整报告	浙环建【2011】89 号	2010 年 10 月			/	
	12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碳四芳烃化装置及副产品项目	嘉环建函【2011】151 号	2011 年 10 月	/	不再实施	/	
	13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MW 余热发电项目	嘉港环【2013】72 号	2013 年 8 月	7.5MW 余热发电项目利用富裕蒸汽和干气进行发电, 建设规模为 1 台 7.5MW 抽凝式汽轮式发电机组。	嘉港环验【2015】42 号	/	
	14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改造项目	嘉环建函【2014】66 号	2014 年 5 月	40 万吨芳烃抽提装置以本厂催化裂化装置来的轻油(混合芳烃)和外购轻油(混合芳烃)为原料, 采用以环丁砜为溶剂的液液抽提技术, 经过芳烃抽提、芳烃分离等工艺, 生产苯、甲苯和混合二甲苯产品, 同时副产工业烷烃、C5 及部分抽余油	嘉港环验【2018】9 号(固废、噪声), 自主验收(大气、废水)	/	
	15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物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嘉港环【2014】61 号	2014 年 8 月	/	不再实施	/	
	16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编号: 201903	2019 年 8 月	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自主验收	/	
	17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万吨重油催化制炷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编号: 201904	2019 年 8 月	余热锅炉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自主验收	/	
	18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轻重芳烃分离增产石脑油项目	嘉环(港)建(2023)20 号	2023 年 11 月	新增一套 40 万吨/年轻重芳烃分离增产石脑油装置	在建	未验收	

注: “其他”列中明确已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6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2023 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美福（一厂）主要排放口	DA001	制氢装置加热炉排口	颗粒物	0.842	0.0181	0.842	达标	9133040074 7004544M	
			二氧化硫	2.106	0.0695	2.106	达标		
			VOCs	5.0544	0.1026	5.0544	达标		
			氮氧化物	4.212	0.4825	4.212	达标		
	DA002	制氢装置转化炉排口	氮氧化物	6.61	6.08	6.61	达标		
			VOCs	7.9325	0.2708	7.9325	达标		
			颗粒物	1.322	0.3770	1.322	达标		
	DA004	酸性水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3.305	0.5810	3.305	达标		
			VOCs	0.288	0.0069	0.288	达标		
	DA005	催化裂化排口	镍及其化合物	/	0.008	0.010	达标		
			VOCs	114.342	2.8733	114.342	达标		
			二氧化硫	47.642	9.7083	47.642	达标		
			颗粒物	28.585	13.9367	28.585	达标		
			氮氧化物	95.285	43.8729	95.285	达标		
	DA006	污水处理站排口	VOCs	7.68	0.6654	7.68	达标		
			硫化氢	/	0.0012	0.0015	达标		
			氨	/	0.151	0.181	达标		
	DA007	动力锅炉排口	颗粒物	2.014	0.0858	2.014	达标		
			氮氧化物	15.105	3.9532	15.105	达标		
			二氧化硫	5.035	0.2937	5.035	达标		
DA008	轻燃油反应加热炉排口	颗粒物	0.208	0.012	0.208	达标			
		氮氧化物	1.038	0.960	1.038	达标			
		二氧化硫	0.519	0.332	0.519	达标			
		VOCs	1.245	0.141	1.245	达标			
DA009	硫磺回收焚烧排口	二氧化硫	1.886	0.3896	1.886	达标			
		硫化氢	/	0.0009	0.0011	达标			
DA010	循环氢加热炉排口	VOCs	10.992	0.1026	10.992	达标			

			颗粒物	1.832	0.0367	1.832	达标		
			氮氧化物	9.16	1.1003	9.16	达标		
			二氧化硫	4.58	0.2015	4.58	达标		
	DA011	储罐除臭废气排口	VOCs	0.96	0.0061	0.96	达标		
	美福（一厂）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VOCs	50.1752	50.1752	50.1752	达标	
	美福（一厂）废水主要排放口	DW001 DW006	污水总排口/循环冷却排污口	废水量	506827.4	468711	506827.4	达标	
CODcr				25.341	23.436	25.341	达标		
氨氮				2.534	2.344	2.534	达标		
美福（二厂）一般排放口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VOCs		0.035	0.22	/	91330400M A2BC3QF2 5001V（与美福合并换证中）	
			NOx		0.604	5.866	/		
			SO <sub>2</sub>		0.025	3.666	/		
			颗粒物		0.024	0.088	/		
			硫酸雾		0.223	0.367	/		
	DA003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VOCs		0.106	0.212	/		
	DA004	油气回收设施排放口	VOCs		/	0.9	/		
美福（二厂）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VOCs		4.206	8.412	/		
			硫酸雾		0.362	0.723	/		
美福（二厂）废水主要排放量	DW001	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91858	51885	91858	/		
			CODcr	4.593	2.594	4.593	/		
			氨氮	0.459	0.259	0.459	/		
美福（三厂）一般排放口	DA00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0.03	/	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在建未投产
	DA002	挤出废气	VOCs		/	2.962	/		
美福（三厂）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33	/		
			VOCs		/	1.175	/		
美福（三厂）废水主要排放口	DW001	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7237	/	7237	/		
			CODcr	0.362	/	0.362	/		
			氨氮	0.036	/	0.036	/		
注：因现有一厂区、二厂区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生产，2023年现状监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总量控制指标，因生产过程中各废气排放口波动较大，有组织达产排放量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核定。									

表 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2023 年产生量	达产年产生量	产生频次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催化裂化	废催化剂	251-017-50	1449.94	1800	每日产生	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1000329）处置	美福（一厂）
	产品精制	废瓷球	900-041-49	0	40.6t/5a	5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脱硫醇催化剂	251-016-50	0	18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渣	251-015-35	235.53	283	每日产生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2000292）处置	
	制氢	加氢等温催化剂	251-016-50	0	8.4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氢绝热催化剂	251-016-50	0	11.2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氯催化剂	251-016-50	0	4.4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硫催化剂	251-016-50	0	42.32t/2a	2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转化催化剂	251-016-50	0	6.94t/2a	2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变催化剂	251-016-50	0	17.48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氢精制	CO 吸附剂	251-016-50	0	60t/10a	10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精制催化剂	251-016-50	0	30t/6a	6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加氢催化剂	251-016-50	0	18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硫磺回收	废硫磺回收催化剂	251-016-50	0	13.9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MTBE	MTBE 催化剂	261-170-50	8.84	59.5t/3a	3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芳烃抽提装置	溶剂再生残渣	900-407-06	0	15	不定期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白土		900-041-49	5.08	82t/2a	2 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	含油污泥	251-003-08	1190.31	1428	每日产生	委托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4000081）处置		

		化学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及清洗杂物	900-041-49	33.65	40.38	每日产生	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272）处置		
危险废物	各装置、储罐检修	罐底油泥	251-001-08	308	400	不定期产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270）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干）	900-039-49	1.83	2.20	不定期产生	暂存，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催化烟气尾气除尘	废布袋	900-041-49	0	6t/2a	2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除盐车站	废活性炭（湿）	900-008-S59	0	6t/2a	2年更换一次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0	9t/6a	6年更换一次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装置检修	废保温棉	900-006-S59	20	24	不定期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空压站	废干燥剂	900-008-S59	5.5	6.6	1年更换一次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厂区	其他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	60	72	不定期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厂区	生活垃圾	/	143	143	每日产生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异辛烷反应	废酸①（委外处置）	251-014-34	14136（自行焚烧处理量）	5000	正常自行焚烧处理，非正常公开不定期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硫酸酯回收	废催化剂②	261-173-50	0	16.5t/3a	3年更换一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16.05	32.1	每日产生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4000177）处置			
	装置检修	废石棉（保温材料）	900-032-36	1	2	不定期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③	900-039-49	0	2	1年更换五次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包装材料及清洗杂物	900-041-49	0.5	1	每日产生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2	8.04	不定期产生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4000177）处置			
	废液焚烧炉	焚烧炉废渣	772-003-18	0	10	不定期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厂区	其他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	25	50	每日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美福（二厂）	

		厂区	生活垃圾	/	47	47	每日产生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900-017-14	/	2	每日产生	项目在建，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美福（三厂）在建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站污泥（含废油）	900-210-08	/	40	每日产生		
		/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	2	每日产生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	0.5	1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	900-039-49	/	3	1年更换一次		
		电除油	废油	900-218-08	/	1	不定期产生		
		催化氧化	废催化剂	900-041-49	/	0.05/5a	5年更换一次		
	超声清洗器	废渣	265-103-13	/	0.1	1周一次			
一般固废		/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5	每日产生	项目在建，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料	900-099-S59	/	0.05	每日产生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8-S59	/	0.1	1年更换一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0	每日产生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①根据企业固废核查报告，正常工况下，废酸全部由厂内硫酸酯回收装置回收（设计2.5万吨/年硫酸酯回收）；从安全角度出发，考虑回收装置非正常工况下的最大委外处置量（取非正常工况2个月）作为产生基数，实际产生量根据硫酸酯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调整；企业废催化剂等化学助剂、耗材长期使用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相关化学助剂、耗材产生基数参考生产设计资料估算，实际运营过程以催化剂实际失效时间作为更换时间。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整理，企业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提升：

(1) 目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合并后统一管理，加上在建的三厂区（ABS塑料改性工厂），共有3个厂区。目前一厂和二厂正在整合阶段，排污许可证正在重新申请。需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三厂区应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等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完成信息记录和报告。

(2) 美福一厂石化罐区呼吸废气目前经氮封+内浮顶处理后排放，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罐区所有呼吸废气，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 美福二厂 20 万吨/年高标号清洁汽油项目已建成，针对汽油装车废气需设置油气回收设施，对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车废气。目前该套设施已建成，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4) 根据 GB31570-2015，美福一厂酸性气回收装置的能力配置应保证在一套硫磺回收装置出现故障时不向酸性气火炬排放酸性气。由于场地条件限制，硫磺回收装置只能设置一台，为防止紧急情况向酸性气火炬排放酸性气，企业在硫磺回收装置故障时必须保证主装置不汽提酸性气、酸性水暂存缓冲罐中。并在酸性气火炬设置电子监控加强监管，并做好电子台账记录。

(5) 美福一厂应对污水站隔油、气浮过程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生化系统产生的低浓度废气，均采用高效处理措施。目前企业已将隔油、气浮过程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和生化系统的低浓度废气，接入焚烧炉焚烧。

(6) 美福一厂应规范废气应急旁路排放管理。对保留的废气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7) 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泄露，通过开展 LDAR 检测，边检测边修复动态跟进，完善泄露修复台账，企业已配备 FID 检测和红外热成像等设备，在日常生产中，应建立自查自测制度，加强自测频次，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问题，提供修复和应急响应能力。

表 1-8 现状整改措施计划时间表

序号	整改内容	完成进度及时间计划
1	美福一厂与二厂合并排污许可证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美福三厂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炼制工业》等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完成信息记录和报告。	正在实施，2024 年 10 月前完成
2	美福一厂储罐呼吸废气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完成，涉苯类储罐 8 个储罐的透气孔用钢板封堵。320A 和 320B 等 2 个混合芳烃储罐呼吸阀均接入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已投入使用。
3	美福二厂对汽油装车废气设置油气回收设施，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车废气。	于 2023 年 12 月前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验收
4	在酸性气火炬设置电子监控加强监管，并做好电子台账记录。	已完成硬件设施建设，后续需做好台账记录。
5	美福一厂污水站隔油、气浮工段的高浓度废气和生化系统的低浓度废气通过焚烧方式处理	已完成安装，正调试运行
6	美福一厂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已完成整改，后续需加强台账记录
7	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泄露，通过开展 LDAR 检测，边检测边修复动态跟进，完善泄露修复台账，配备 FID 检测和红外热成像等设备。	企业已配备 FID 检测和红外热成像等设备，在日常生产中，应建立自查自测制度，加强自测频次，做好设

			备维护保养，及时发展问题，提供修复和应急响应能力。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概况</b></p> <p>原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988 号，主要从事工业异辛烷的生产，现有设计规模为 25 万吨/年工业异辛烷、5 万吨高清洁液化气、2 万吨硫酸酯。2021 年 11 月 8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p> <p>原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分别审批了“年产 3 万吨 MTBE、9 万吨轻芳烃、9 万吨车用液化气、0.3 万吨重组分（C9+）项目（嘉环建函[2012]33 号）”、“年产 25 万吨工业异辛烷、5 万吨高清洁车用液化气、2 万吨硫酸酯项目（嘉环建函[2013]98 号）”、“2.5 万吨/年硫酸酯（废酸）回收项目（嘉（港）环建[2016]1 号）”、“2.5 万吨/年硫酸酯（废酸）回收装置罐区改造项目（港区环保局备案号：201801 号）”、“液化石油气及异辛烷管线项目（嘉港环建[2018]33 号）”、“20 万吨/年高标号清洁汽油项目（嘉（港）环建[2019]19 号）”、“25 万吨/年工业异辛烷装置技改（4 万吨/年正丁烷异构）项目（嘉（港）环建[2019]21 号）”、22 万吨/年连续本体 ABS/HIPS 装置项目、10 万吨/年塑料改性项目等。</p> <p>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 88 号，主要从事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硫磺、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氢气、混合碳四、干气、粗石脑油等产品生产及销售。</p> <p>2024 年 02 月 29 日，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合并后统一管理。目前两家公司正在整合阶段，排污许可证正在重新申请。合并后的美福公司共有 3 个厂区，其中一厂区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东方大道 88 号），二厂区为原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异辛烷厂区（雅山西路 988 号），三厂区为原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改性厂区（滨海大道 1588 号）。<b>本次项目实施地位于三厂区即塑料改性厂区</b>，该厂区占地约 69 亩，于 2022 年 5 月备案了《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塑料改性新材料项目》（备案编号 202204），主要围绕环境友好高性能塑料复合材料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不同特性的绿色环保产品，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尚未建成投产。</p> <p>目前基于企业转型升级、产品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公司规划实施年产 200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p>
------	---

录》（2021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别，环评类型为报告表，另根据嘉政发函（2018）2 号《嘉兴港区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在改革实施方案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因此符合降低环评等级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降级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1588 号厂区内。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年产 200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非金属耐腐蚀管路系统，其中：抗冲改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路系统 17000 吨（其中管材 11900 吨、管件 5100 吨）；抗冲改性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路系统系统：3000 吨（其中管材 2100 吨、管件 900 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类别	单元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将现有厂区内 02 车间设置注塑车间，用于生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和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件；将 04 车间原 ABS 仓库变更为挤出车间，用于生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和管件所需造粒料。	现有改造
	辅助车间	依托现有辅助车间，设置塑料粉碎车间，配备破碎机、磨粉机。	依托
辅助工程	研发实验室	依托厂区现有研发中心，位于厂区的西南角。主要开展产品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烘箱实验、落锤冲击试验、悬臂梁冲击试验、静液压试验等性能检测。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仓库 2 座。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嘉兴港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循环水系统	现有厂区建设 2 台 300m <sup>3</sup> /h 的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一用一备，其中现有厂区需求为 200m <sup>3</sup> /h，本项目新增量为 100m <sup>3</sup> /h。	依托
	去离子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100kg/h 去离子水设备，采用树脂交换方法制备去离子水，用于挤出机的减速机、齿轮箱等冷却用水。	依托
	供电	电力由电网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4200 万 KWH。	依托
	空压站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空压系统，规模为 2 台 37KW。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一套 30t/h 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处理系统	建设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 2 套布袋除尘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工艺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新建
	固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废库，面积为 81m <sup>2</sup>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	依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 166 名员工，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生产，单班 12 小时，约 7200h。	/

##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项目实施地位于三厂区即塑料改性厂区，项目实施前后三厂区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 (备案) 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熔融挤出类塑料粒子	300	t	50000	/	50000	0
混合复配类塑料粒子	300	t	50000	/	50000	0
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300	t	/	11900	11900	11900
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300	t	/	5100	5100	5100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	300	t	/	2100	2100	2100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件	300	t	/	900	900	900

##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实施后，三厂区主要设施及设备参数汇总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 (备案) 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挤出造粒混配车间	挤出造粒	挤出生产线	75D、50D、95D	套	14	/	14
		挤出生产线	60 锥双	套		1	1
		挤出生产线	75 平双	套		4	4
		挤出生产线	90 平双	套		2	2
		挤出生产线	114 平双	套		1	1
		造粒生产线	92 锥双	套	/	2	2

			水环式真空泵	SK 型	台	14	/	14
			开式冷却塔	300m <sup>3</sup> /h	台	2	/	2
			密闭循环水箱	400m <sup>3</sup>	个	2	/	2
			中转料仓	/	台	4	/	4
			混料机	200kg	台	16	/	16
			振动筛	通用	台	16	/	16
		混配	混配自动化生产线	40T	套	4	/	4
			料仓	/	台	4	/	4
			批混机	5000kg	台	8	/	8
			混料机	800/2500	台	/	3	3
		注塑	物料输送系统		套	/	2	2
			烘干机		台	/	7	7
			注塑机	120	台	/	3	3
			注塑机	180+230	台	/	7	7
			注塑机	230+360	台	/	11	11
			注塑机	300+460	台	/	4	4
			注塑机	410+680	台	/	3	3
			注塑机	780+1420	台	/	2	2
			注塑机	1080+1680	台	/	1	1
			注塑机	1600Z+3000	台	/	1	1
		公用工程	物料输送系统	正压密相输送	套	2	2	4
			超声波组件清洗器	/	台	1	/	1
			螺杆式空压机	37Kw	台	2	/	2
		研发试验	实验挤出生产线	35D	套	3	/	3
			注塑机	80 吨	台	4	/	4
		包装	喷码机	3000 包/h	台	2	/	2
			手持式扫码枪	通用	台	10	/	10
			激打标码机	通用	台		9	9
		/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	100 吨	台	1	/	1
	辅助车间	粉碎	破碎机	/	台	/	1	1
			磨粉机	/	台	/	1	1
	研发检验	成品检测	测色仪	通用	台	2	/	2
			色板模	标准	台	4	/	4
			样条模	通用	台	2	/	2
			性能试验机		台	/	6	6

		试验用冰柜		台	/	1	1
		烘箱		台	/	2	2
		流变仪		台	/	1	1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0t/h	套	1	/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2	3
		危废库	81m <sup>2</sup>	/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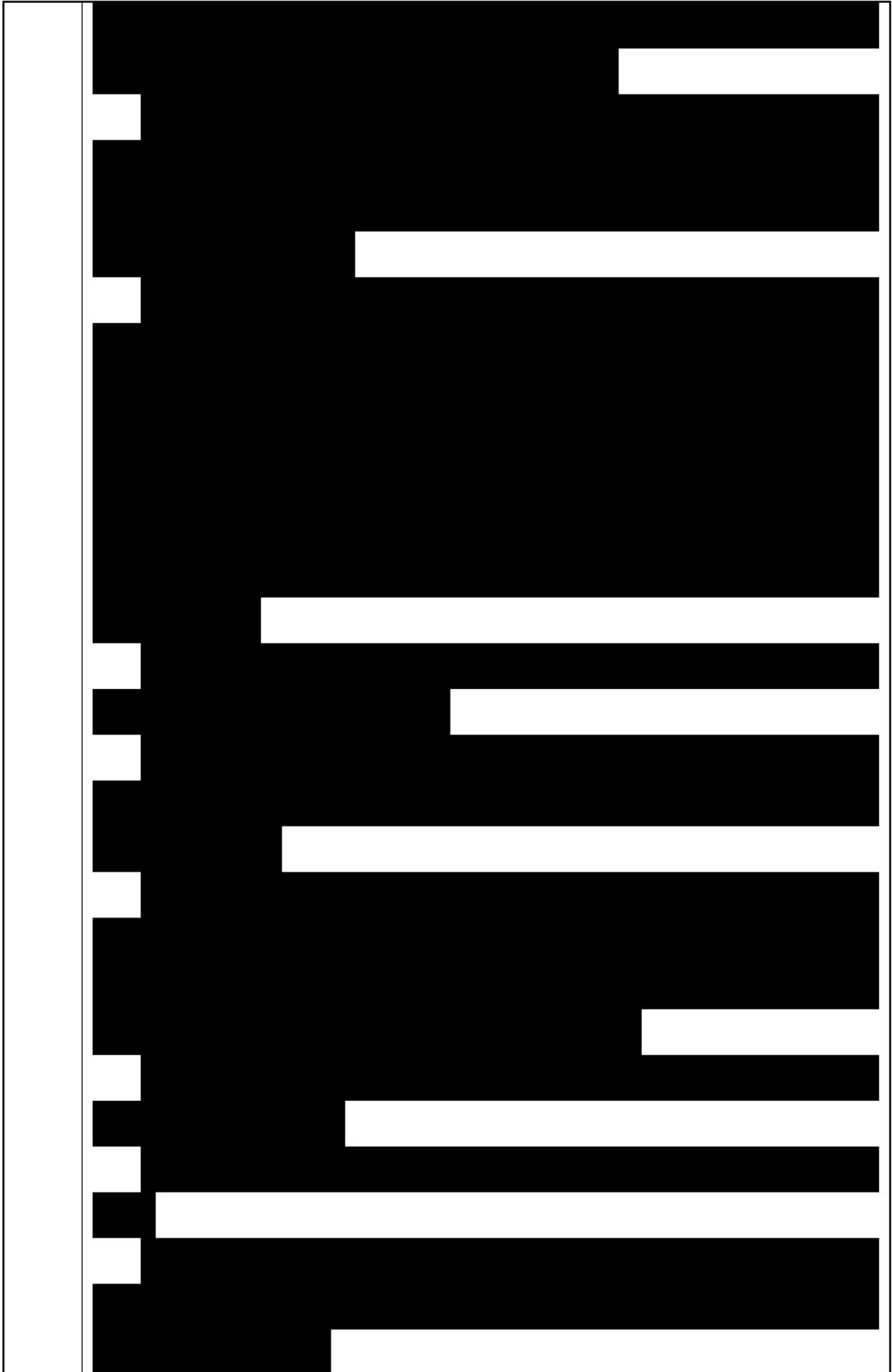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实施后，三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原辅料 计量单 位	有毒 有害 物质 含量	原审批 (备案) 年使用 量	本项 目设计 年使用 量	本项 目实施 后全厂 年使用 量	其他
塑料改 性粒子 产品 (已批 在建)	ABS	t/a	/	60000	/	60000	ABS 树脂
	PC	t/a	/	12200	/	12200	聚碳酸酯树脂
	POE	t/a	/	1500	/	1500	POE 树脂
	PP	t/a	/	21000	/	21000	聚丙烯树脂
	玻璃纤维	t/a	/	1000	/	1000	/
	滑石粉	t/a	/	1500	/	1500	水合硅酸镁类
	阻燃剂	t/a	/	1100	/	1100	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
	UV-328	t/a	/	8	/	8	2-[2-羟基-3,5-二(1,1-二甲基丙基苯基)]-2H-苯并三唑
	色母	t/a	/	1042	/	1042	黑色母、咖啡红、群青、钛黄 107A 等
	抗氧剂	t/a	/	150	/	150	季戊四醇酯类
钛白粉	t/a	/	500	/	500	/	
工业用 聚氯乙 烯管路/ 氯化聚 氯乙烯 管路	PVC (SG-5)	t/a	/	/	10476	10476	聚氯乙烯
	PVC (SG-8)	t/a	/	/	4467	4467	聚氯乙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CPVC 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树脂由聚氯乙烯 (PVC) 树脂氯化改性制得。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 分子键的不规则性增加, 极性增加, 使树脂的溶解性增大, 化学稳定性增加, 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提高了树脂的热变形温度的机械性能, 氯含量由 56.7%提高到 63-69%, 维卡软化温度由 72-82°C, 提高到 90-125 °C, 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1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95°C。

###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滨海大道北侧、嘉兴康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东侧, 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厂区主要包括研发综合楼、生产车间 (挤出造粒车间、混配车间)、仓库、危废间等, 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 共三层, 主要用于 ABS 混配类产品和熔融挤出类产品的生产; 原料成品仓库紧邻生产车间右侧, 共四层,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ABS 仓库位于厂区的北侧,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危废库位于厂区的西北侧。

本项目将 02 车间 P-T 轴 (原 ABS 装卸区和 ABS 包装区) 区域变更为注塑车间; 将 04 车间 ABS 仓库变更为挤出车间, 用于生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和管件所用的造粒料。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 2.6 工艺流程

### 2.6.1 抗冲改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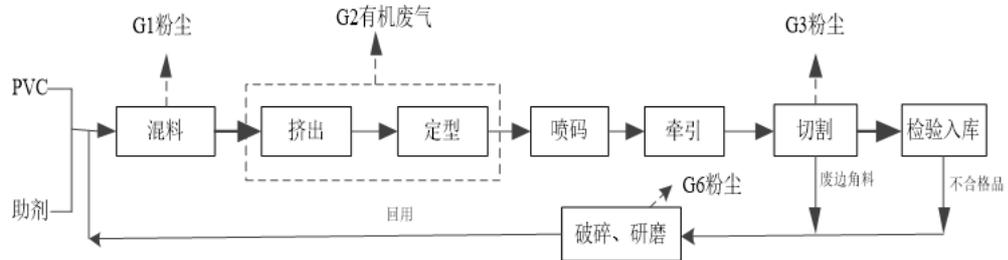


图 2-1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见图 2-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混料：本次统一规划设计投料间，投料间内配备称重、投料站，PVC 粉经吊机吊至投料站上方后，对袋底部进行拆包投料，投料站配备自动集尘设施，保持微负压状态，投料站物料通过气力负压输送至混料机料仓内，助剂根据配方称量后，通过投料站管道投入混料机料仓，混料机为全密闭设备，物料在混料机内经过充分混合搅拌后，气力管道输送到挤出机。拆包、称量和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投料间整体密闭，对投料站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2) 挤出、定型：混料配好的物料经同向双螺杆挤出、定型，挤出机为成套设备，集挤出、定型、冷却于一体。生产中根据混配料的不同，控制温度在 160℃左右，挤出时需在双螺杆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该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3) 喷码：管材在切割之前需要在表面喷印生产日期、批号及商标图案等，本项目使用激光喷码机进行喷码，不使用油墨等物质，无废气产生。

(4) 牵引、切割：通过牵引方式延长管道，管道经自然冷却后，根据业务需求对管道进行切割，得到塑料管材。

(5) 检验、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可进行包装。小管径的管材需要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大管径的管材无需包装，直接入库。

(6) 破碎、研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磨机研磨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不外排，项目在破碎、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机械噪声。

### 2.6.2 抗冲改性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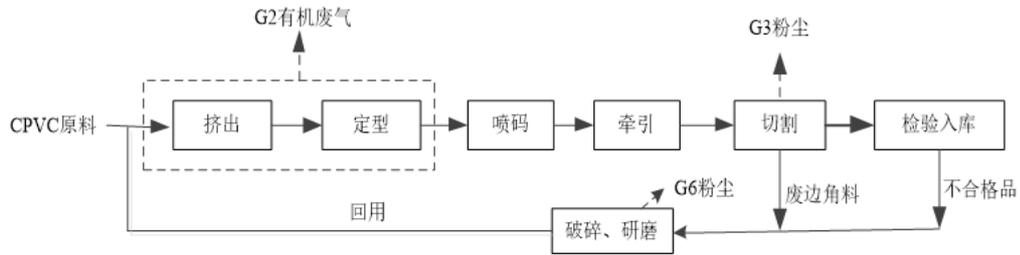


图 2-2 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工艺流程图

抗冲改性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工艺流程与抗冲改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基本一致，原料为 CPVC 混配料，无需进行混料，直接投入挤出机进行挤出、定型，不再重复介绍工艺流程。

### 2.6.3 PVC-U 抗冲改性工业用管件

本项目 PVC-U 管件注塑采用自制塑料粒子，先进行造粒，再注塑加工为管件，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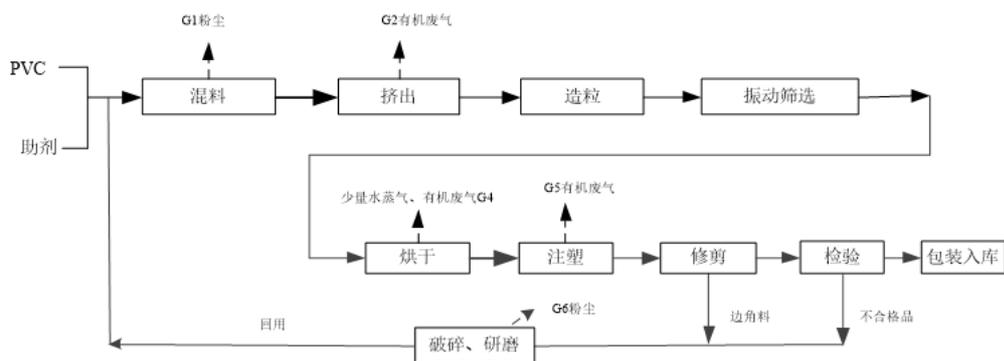


图 2-3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注塑工艺流程图

#### (1) 挤出造粒

将外购的 PVC、助剂在投料间称重后，通过投料站管道输送到混料机料仓内，助剂根据配方称量后，通过投料站管道投入混料机料仓，混料机为全密闭设备，物料在混料机内经过充分混合搅拌后，管道气力输送到挤出机。PVC 混合料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10~160℃左右），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经过模头切粒成型，经过风冷加长振动筛，将粒子温度降至室温。

#### (2) 管件注塑

针对塑料粒子，视其含水量情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70~90℃，之后塑料粒子投入到注塑机内，根据模具形状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约 160℃，经修剪后，得到各类塑料阀门及各类塑料管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 破碎、研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磨粉机研磨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不外排，项目在破碎、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机械噪声。

### 2.6.4 PVC-C 抗冲改性工业用管件

PVC-C 管件采用外购注塑用塑料粒子，管件注塑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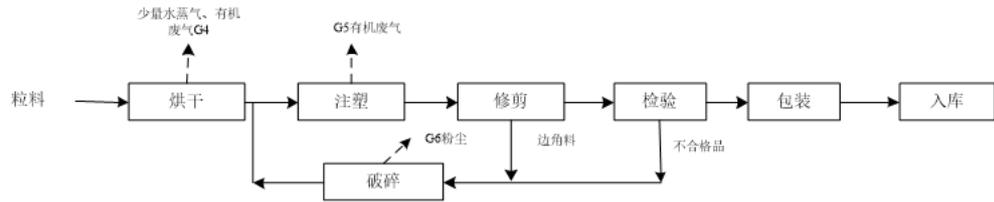


图 2-4 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件注塑工艺流程图

PVC-C 管件注塑工艺与 PVC-U 管件注塑工艺相同，首先针对塑料粒子，视其含水量情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70~90℃，之后塑料粒子投入到注塑机内，根据模具形状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约 160℃，经修剪后，得到各类塑料阀门及各类塑料管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2.7 运营期污染因子分析

各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3)
	G3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挤出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G4	烘干废气	烘干	水、微量有机废气	
	G5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G6	破碎、研磨废气	破碎、研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5)
废水	W1	实验室废水	化验、检验	pH、COD <sub>Cr</sub> 等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W2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 <sub>Cr</sub> 等	
	W3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循环冷却塔	COD <sub>Cr</sub> 、SS 等	
	W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固废	S1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液压油等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S2	废滤芯	设备维护保养	废滤芯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位处置	
		S4	废干燥剂	废气处理	干燥剂		
		S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S6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石蜡、稳定剂、内润滑剂等包材		
		S7	实验室废液	质检实验室	废试剂、过期试剂等		
		S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9	布袋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综合利用	
		S10	边角料	生产	边角料		
		S11	废次品	生产	废次品		
		S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1	设备噪声	生产、公用设备	LeqA	隔声、减震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投料	投料站	有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360	1.800	5.400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是	95	符合	18.00	0.090	0.270	3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200	0.600	/	/	/	/	/	/	0.200	0.600		
切割	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0.504	0.504	设备密闭	100	布袋除尘	是	95	符合	/	0.025	0.025	1000
破碎、研磨	破碎、磨粉机	有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24.00	0.288	1.440	设备密闭+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是	95	符合	1.20	0.014	0.072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2	0.160	/	/	/	/	/	/	0.032	0.160		
造粒	挤出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1.212	1.405	10.113	集气罩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5	符合	4.68	0.211	1.517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56	1.124	/	/	/	/	/	/	0.156	1.124	7200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7.914	1.256	9.044	集气罩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5	符合	6.28	0.188	1.357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40	1.005	/	/	/	/	/	/	0.140	1.005	7200	

	挤出、 注塑	挤出 机、注 塑机	有组织	HCl	类 比 法	0.399	0.018	0.129	集气罩	90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	是	60	符合	0.16	0.007	0.052	7200
			无组织			/	0.002	0.014	/	/	/	/	/	/	/	0.002	0.014	7200
		有 组 织	氯乙 烯	0.498		0.022	0.161	集气罩	90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	是	60	符合	0.20	0.009	0.065	7200	
				无组织		/	0.002	0.018	/	/	/	/	/	/	/	0.002	0.018	7200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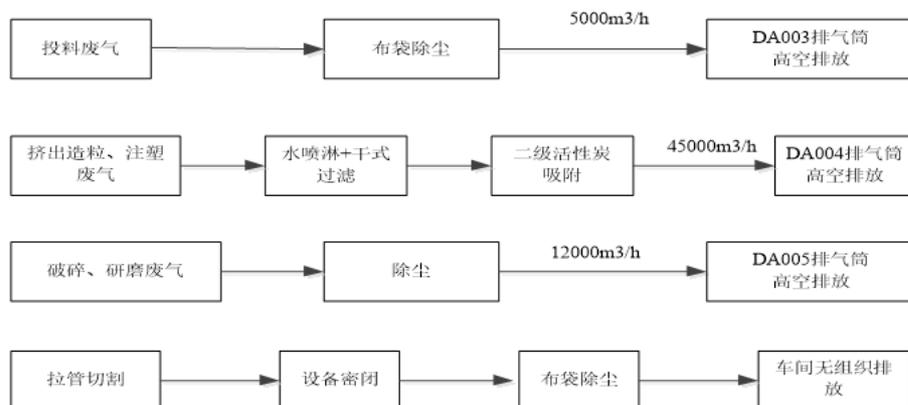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 (1) 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投料采用投料站集中投料，混料在全自动封闭设备内进行，且在管道内输送。投料站采用集气罩集气，经各投料站自带过滤器初滤后，再汇集到总管，经末端设置布袋收尘设施后高空排放。粉尘废气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0.3\text{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除 CPVC 注塑料、改性 ABS、改性 PP、改性 PPS 外，其他均为粉料，粉料用量为  $19000\text{t/a}$ ，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6.18\text{t/a}$ 。投料口上方设置吸风罩，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内，本项目投料车间粉尘集气效率按  $90\%$  计，布袋收尘效率按  $95\%$ ，收集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经治理后的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257\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0.570\text{t/a}$ 。收集的粉尘部分回用到产品中，不能回用的作为固废处置。

表 3-2 投料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710	5.130	17.10	0.086	0.257
无组织	0.190	0.570	/	0.190	0.570

### (2) 管材切割粉尘废气

本项目管材生产线带有切割设备，切割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废气类比同类企业，单位管道在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约为  $0.036\text{kg/t}$  产品，本项目管材年产量为  $14000\text{t/a}$ ，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504\text{t/a}$ 。本项目切割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部分粉尘在密闭腔内自然沉降，部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内，布袋收尘效率按  $95\%$  计，经治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排放，则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25\text{t/a}$ 。

### (3) 破碎、研磨粉尘废气

本项目塑料次品、边角料经破碎、研磨后回用，破碎、研磨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塑料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00t/a，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江山三元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欧康多腔管业有限公司的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按次品的 0.1% 计，则破碎、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1.6t/a，产生速率为 0.32kg/h（年工作时间以 5000h 计）。

项目破碎机、磨粉机采用密闭设备，仅在进、出料设置集气罩，设备保持微负压状态，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粉尘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率以 95% 计，则项目破碎、研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kg/h（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kg/h（0.16t/a）。

#### （4）挤出造粒、注塑有机废气

在注塑、挤塑工序中，塑料粒子受热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所用塑料原料主要成分为 PVC、CPVC、[REDACTED]，分解温度均在 170℃ 及以上，由于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操作温度约为 16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此外，工艺中根据水分含量对部分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废气主要是水、微量有机废气，该股废气烘干温度较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仅做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管材、CPVC 管件直接注塑成型，PVC 先进行塑料造粒，造粒后的粒子再进行管件注塑。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推荐的 VOCs 单位排放系数（见表 3-3），根据类比调查，1kgPVC 树脂粉原料产生 HCl 约为 8mg，产生氯乙烯约 10mg。本项目 VOCs 单位排放系数取值见表 3-3，各产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由物料平衡表可知，PVC-U 管材树脂用量为 10899t/a，PVC-C 管材树脂用量为 2100t/a，PVC-U 管件树脂用量为 4745t/a，PVC-C 管件树脂用量为 900t/a，其中 PVC-U 管件先进行改性造粒，再进行注塑，注塑涉及 ABS、PP、PPS 树脂，该类树脂用量较少，总用量约 100t/a。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合成树脂主要是 [REDACTED]、ABS、PP、PPS 树脂，各类树脂在受热挤出、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丙烯腈等单体废气，查阅相关资料，各树脂的分解温度统计见表 3-3，由表可知，[REDACTED]、ABS、PP、PPS 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本项目操作温度在 160℃ 左右，低于上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且用量较小，各类单体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评价在此不再对其进行详细的定量分析。针对注塑、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3 各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识别

塑料名称	年用量 (t/a)	可能污染物因子	树脂的分解温度	本项目操作温度
PVC	14943	氯化氢、氯乙烷	140~170℃	~16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CPVC	3000	氯化氢、氯乙烷	大于 17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BS	50	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乙苯	大于 250℃	



CPVC 挤出料	粉料	吨袋		2100			2100
CPVC 注塑料	粒料	吨袋				900	900
改性 ABS	粒料	25kg 袋装			50		50
改性 PP	粒料	25kg 袋装			30		30
改性 PPS	粒料	25kg 袋装			20		20
小计			11900	2100	5100	900	20000

表 3-6 挤出、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吨)	产生量 (t)
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拉管	NMHC	0.0539%	10899	5.87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	拉管	NMHC	0.0539%	2100	1.13
工业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挤出造粒	NMHC	0.2368%	4745	11.24
	注塑	NMHC	0.0539%	4745	2.56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件	注塑	NMHC	0.0539%	900	0.49
硬聚氯乙烯 (PVC-U)、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及管件	挤出、注塑	HCl	8.00E-06	18043	0.14
		氯乙烯	1.00E-05	18043	0.18

(5) 风量核算说明

本项目针对挤出、注塑废气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45000m<sup>3</sup>/h，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破碎、研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本项目针对采用集气罩收集的，设计距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废气的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 100%，半密闭 95%，吹吸罩 90%”，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属于吹吸罩，因此本项目废气综合收集效率取 90%。项目在挤出、注塑生产线脱气、挤出口、投料站、磨粉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其中：Q—集气罩排放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最少控制风速，m/s。

表 3-7 集气罩废气风量核算说明

设备	收集点位	收集方式	产污点 距罩口 距离/m	集气罩集气 面积/m <sup>2</sup>	控制 风速 /m/s	单个计 算风量 /m <sup>3</sup> /h	单个设 计风量 /m <sup>3</sup> /h
挤出生产线	常压脱气	集气罩	0.05	0.02	0.5	60.75	100
	挤出口	集气罩	0.2	0.09	0.5	661.5	1000
造粒生产线	常压脱气	集气罩	0.05	0.02	0.5	60.75	100
	挤出口	集气罩	0.2	0.09	0.5	661.5	1000
注塑生产线	挤出	集气罩	0.2	0.09	0.5	661.5	1000
投料站	投料站	集气罩	0.2	0.18	0.5	783	2000
磨粉机	进、出料口	集气罩	0.2	0.25	0.5	877.5	1000

表 3-8 废气风量核算汇总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	收集点位	收集方式	收集点 (个)	单个设计 风量 (m <sup>3</sup> /h)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汇总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挤出生产线	常压脱气	集气罩	8	100	800	43700	45000
		挤出口	集气罩	8	1000	8000		
	烘干机	出气口	管道	7	100	700		
	造粒生产线	常压脱气	集气罩	2	100	200		
		挤出口	集气罩	2	1000	2000		
注塑生产线	挤出	集气罩	32	1000	32000			
除尘设施 (DA003)	投料站	投料站	集气罩	2	2000	4000	4300	5000
	混料机	料仓	管道	3	100	300		
除尘设施 (DA005)	破碎机、磨粉机	破碎机	设备密闭	1	5000	5000	12000	12000
		磨粉机	设备密闭	1	5000	5000		
		磨粉机进、出料口	集气罩	2	1000	2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颗粒物	NMHC	HCl	氯乙烯
有组织	0.329	2.874	0.052	0.065
无组织	0.755	2.129	0.014	0.018
合计	1.084	5.002	0.066	0.083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前言中规定“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监督管理要求”，该标准适用范围中提出“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PVC）、氯化聚氯乙烯（CPVC），加工过程中同时配伍 [REDACTED] 等，因此，本项目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执行，对 GB 31572-2015 未提到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3-8。采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氯乙烯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表 3-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标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45000	8.869	0.399	60	/	达标
	HCl			0.16	0.007	20	/	达标
	氯乙烯			0.20	0.009	36	0.77	达标
DA003	粉尘	布袋除尘器	5000	17.10	<b>0.086</b>	20	/	达标
DA005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2000	1.2	0.014	20	/	达标

###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项目依托现有企业循环冷却塔和厂房，因依托现有企业，不新增初期雨水和地面拖洗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 (1)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0m<sup>3</sup>/h，采用开式冷却塔。废水排放量约为循环量的 0.3%，则年排放量约为 2160m<sup>3</sup>。类比同类项目，该废水有机物含量不高，主要含无机盐，该废水水质为 COD<sub>Cr</sub>100mg/L，SS100mg/L。

##### (2)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预处理过程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1000m<sup>3</sup>/a，废水污染物浓度约 COD<sub>Cr</sub>1000mg/L、AOX 约 10mg/L。因 ██████、ABS、PPS 等树脂的分解温度较高，工艺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单体的量较小，基本可忽略不计，对污水处理工艺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 (3) 实验废水

实验室研发、检测、清洗会产生少量废水，产生量约 0.4m<sup>3</sup>/d, 150t/a, COD<sub>Cr</sub> 浓度约 400mg/L、SS100mg/L。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6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8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33t/a。生活污水的 COD<sub>Cr</sub> 以 350mg/L 计、氨氮以 35mg/L。

表 3-11 建设项目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mg/L	去向
1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2160	CODcr、SS	经过厂区 5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50%，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喷淋废水	1000	CODcr、AOX	
3	实验废水	150	CODcr、SS	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4	生活污水	4233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总计		7543	目前废水经处理后均可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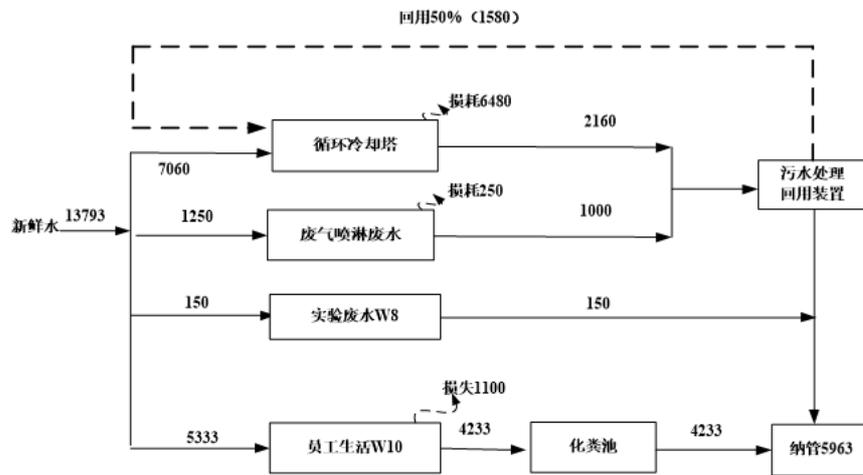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2.2 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水量可接纳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sup>3</sup>/h，现有生产废水产生量平均约为 1.0m<sup>3</sup>/h，本项目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约 0.44m<sup>3</sup>/h，污水设施尚有较大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表 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现有企业废水量 t/a	本项目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mg/L	去向
W1	真空泵废水	500	/	pH、CODcr、SS、氨氮、总氮、苯乙烯、丙烯腈、双酚 A、乙苯	经过厂区 30t/d 物化污水处理设

W2	切粒废水	728	/	CODcr、SS	施处理后回用50%，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W3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4320	2160	CODcr、SS	
W4	去离子水制备排污水	500	/	CODcr、SS	
W5	废气喷淋废水	1000	1000	pH、CODcr、氨氮、总氮、苯乙烯、丙烯腈、双酚 A、乙苯、AOX	
W6	组件清洗废水	50	/	CODcr、SS	
W7	初期雨水	782	/	CODcr、SS、氨氮	
W8	实验废水	150	150	CODcr、SS	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W9	地面拖洗水	120	/	CODcr、SS	
W10	生活污水	2640	4233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总计		10790	7543	目前废水经处理后均可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2) 水质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与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实验废水收集后与现有企业初期雨水、地面拖洗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根据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现有针对生产废水设计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设计50%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3-13。

由表 3-11 可知，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或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值，最终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废水水质处理需要。

表 3-13 废水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类别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组份								
			COD	SS	氨氮	TN	苯乙烯	丙烯腈	双酚 A	乙苯	AOX
			m <sup>3</sup> /a	mg/L	mg/L						
现有企业	真空泵废水	500	3000	100	100	150	1.5	0.6	3.6	0.006	
	喷淋塔废水	1000	3000	100	100	150	1.5	0.6	3.6	0.006	
	切粒废水	728	200	100	0	0	0	0	0	0	
	循环冷却水	4320	100	100	0	0	0	0	0	0	
	去离子制备废水	500	30	5	0	0	0	0	0	0	
	组件清洗废水	50	400	100							
	循环冷却水	2160	100	100							

本项目	废气喷淋废水	1000	1000								10
/	混合后均值	10258	617	86	15	22	0.22	0.09	0.53	0.001	0.97
废水处理	隔油+气浮+混凝沉淀	5129	308	68	15	22	0.22	0.09	0.53	0.001	0.97
	去除效率		50%	20%							
其他废水（现有+本项目）	初期雨水	782	200	100	15						
	实验室废水	300	400	100							
	地面拖洗水	120	400	100							
	生活污水	6873	350		35						
/	混合后水质	13204	327	36	25	9	0.09	0.03	0.20	0.001	0.38
/	纳管标准限值		500	120	35	70	2	0.2	0.1	0.4	5

```

graph LR
    A[生产废水] --> B[隔油]
    B --> C[气浮]
    C --> D[混凝沉淀]
    D -- 50%回用 --> E[回用水池]
    E -- 纳管 --> F[总排口]
    G[初期雨水、实验废水、拖洗废水] --> H[隔油]
    H --> I[混凝沉淀]
    I -- 纳管 --> E
    J[生活污水] --> K[化粪池]
    K -- 纳管 --> F
  
```

**图 3-3 厂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h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公用工程	循环冷却塔	循环冷却塔排污水	216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00	0.216	隔油+气浮+混凝沉淀	30	可行			1080	7200	
				SS		100	0.216								
废气处理	废气喷淋塔	废气处理	100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000	1.000						500	7200	
				AOX		10	0.010								
质检中心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15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400	0.060	隔油+混凝沉淀	/	可行			150	7200	
				SS		100	0.015								
/	/	生活污水	4233	COD <sub>Cr</sub>	类比法	350	1.482	化粪池	/	可行			4233	7200	
				氨氮		35	0.148								
/	合计		7543	COD <sub>Cr</sub>	/	366	2.758					50	0.298	5963	7200
				氨氮		20	0.148				5	0.030			
				SS		31	0.231				10	0.060			
				AOX		1	0.010				1.00	0.006			

表 3-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m	纬度/m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3	总排口	314541	3386699	工业废水集中	连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值	6~9	/	可行
									SS	120	/	可行
									COD <sub>Cr</sub>	500	/	可行

				处理厂						氨氮	35	/	可行
										总磷	8	/	可行
										总氮	70	/	可行
										丙烯腈	/	2.0	可行
										苯乙烯	/	0.2	可行
										双酚 A	/	0.1	可行
										乙苯	/	0.4	可行
										AOX	/	5.0	可行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 (m <sup>3</sup> /t 产品)	/	7.0	可行

注：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执行。丙烯腈、苯乙烯、双酚 A 和乙苯为现有企业废水特征因子。

表 3-1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 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m	纬度/m				名称	受纳水体功 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4	雨水排放口	314338	3386924	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	无规律	园区河道	Ⅲ类	314321	3386935	/

### 3.3 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及车辆运行、机械排风等空气动力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在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3-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声源表达量/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挤出造粒车间	挤出生产线	挤出造粒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85~95	基础减震降噪	10~20	类比法	65~85	7200
	混料	挤出造粒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100	基础减震降噪	15~35	类比法	55~85	7200
注塑车间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5~95	基础减震降噪	10~20	类比法	65~85	7200
辅助车间	/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95	基础减震降噪	10~20	类比法	65~85	5000
	/	磨粉	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5~100	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罩壳	15~25	类比法	60~85	5000
挤出造粒车间/ 注塑车间	/	挤出造粒/ 注塑	物料输送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0~85	基础减震降噪	10~20	类比法	50~75	7200
	/	/	螺杆式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隔声罩	10~20	类比法	55~75	7200
/	/	/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65~90	隔声屏障、消声器	12~25	类比法	50~78	7200
/	/	/	泵	频发	类比法	85~90	隔声罩壳、车间隔声	10~30	类比法	55~80	7200

### 3.4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回收粉尘、边角料、废次品主要是回用到生产中，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对不满足利用要求无法自行回用的，作为固废进行管理。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回收粉尘、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也可纳入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3-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布袋回收粉尘	900-009-S59	类比法	每天	1.0	综合利用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	边角料	900-003-S17		每天	2.0		
	生产	废次品	900-003-S17		每天	2.0		
	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物料衡算	每天	10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900-249-08	类比法	3月/次	1.0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滤芯	900-249-08	类比法	3月/次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系数法	1月/次	125		
	废气处理	废干燥剂	900-041-49		1月/次	10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249-08	类比法	每天	1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物料衡算	每天	1.5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类比法	每天	0.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900-210-08	类比法	每天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每天	24.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5 环境风险

表 3-1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现有	本项目	合计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危废	危废暂存间	/	12.2	34.6	46.8	50	0.936	危废暂存周期按 3 个月核算
合计								0.936	

表 3-20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编；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2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泄露	本项目水体污染的风险在于一旦硬化的厂区路面以及污水池出现裂缝等毁损状态，部分污染物将下渗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泄露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完全或参数设置异常等，易造成排放的尾气不达标或者直接排放，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 3.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三个厂区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见表 3-21，本次相较现有许可排放总量来说，新增总量指标为颗粒物、COD<sub>Cr</sub>、NH<sub>3</sub>-N，相较排污权证核定值，本次新增 COD<sub>Cr</sub>、NH<sub>3</sub>-N 指标可通过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项目新增颗粒物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平衡，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公司需在项目投产前通过区域平衡取得以上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污染物	排污权证核定值	现有许可排放量 (一厂+二厂+三厂)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 全厂排放量	全厂许可排放量 建议值	新增总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废气	颗粒物	/	35.251	1.084	36.335	36.335	1.084	区域平衡	1:1	1.084
	SO <sub>2</sub>	280.68	68.739	/	68.739	68.739	0	/	/	/
	NO <sub>x</sub>	146.856	137.276	/	137.276	137.276	0	/	/	/
	VOCs	213.202	153.139	5.002	158.141	158.141	0	/	/	/

废水	废水量	695504.4	611125	5963	617088	617088	8720.6	内部平衡	/	/
	CODcr	34.775	30.556	0.298	30.854	30.854	0.436	内部平衡	/	/
	氨氮	3.478	3.056	0.030	3.086	3.086	0.044	内部平衡	/	/

表 3-22 项目实施后各厂区许可排放量建议值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污权证核定值	许可排放量限值		
		美福（一厂+二厂+三厂）（t/a）	美福一厂（t/a）	美福二厂（t/a）	美福三厂（t/a）
废气	颗粒物		34.803	0.088	1.444
	SO <sub>2</sub>	280.68	65.073	3.666	0
	NO <sub>x</sub>	146.856	131.41	5.866	0
	VOCs	213.202	139.258	9.744	9.139
废水	废水量	695504.4	509585	91858	13200
	CODcr	34.775	25.479	4.593	0.66
	氨氮	3.478	2.548	0.459	0.066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区内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mg/m <sup>3</sup>	1次/年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60mg/m <sup>3</sup>	
			HCl			20mg/m <sup>3</sup>	
			氯乙烯			36mg/m <sup>3</sup> , 0.77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氯乙烯	/		0.6mg/m <sup>3</sup>		
		HCl	/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实验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mg/L	1次/年	
		SS			12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70mg/L		
		AOX			5.0mg/L		
	雨水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采取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危废暂存或污水站处理。						

	3、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立即联系园区核实污染源，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b>生态保护措施</b>	/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贮存过程、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及时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依照相应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管线必须明确标志。</p> <p>2、建议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和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杜绝事故性环保事件，关注周边敏感点影响。</p> <p>3、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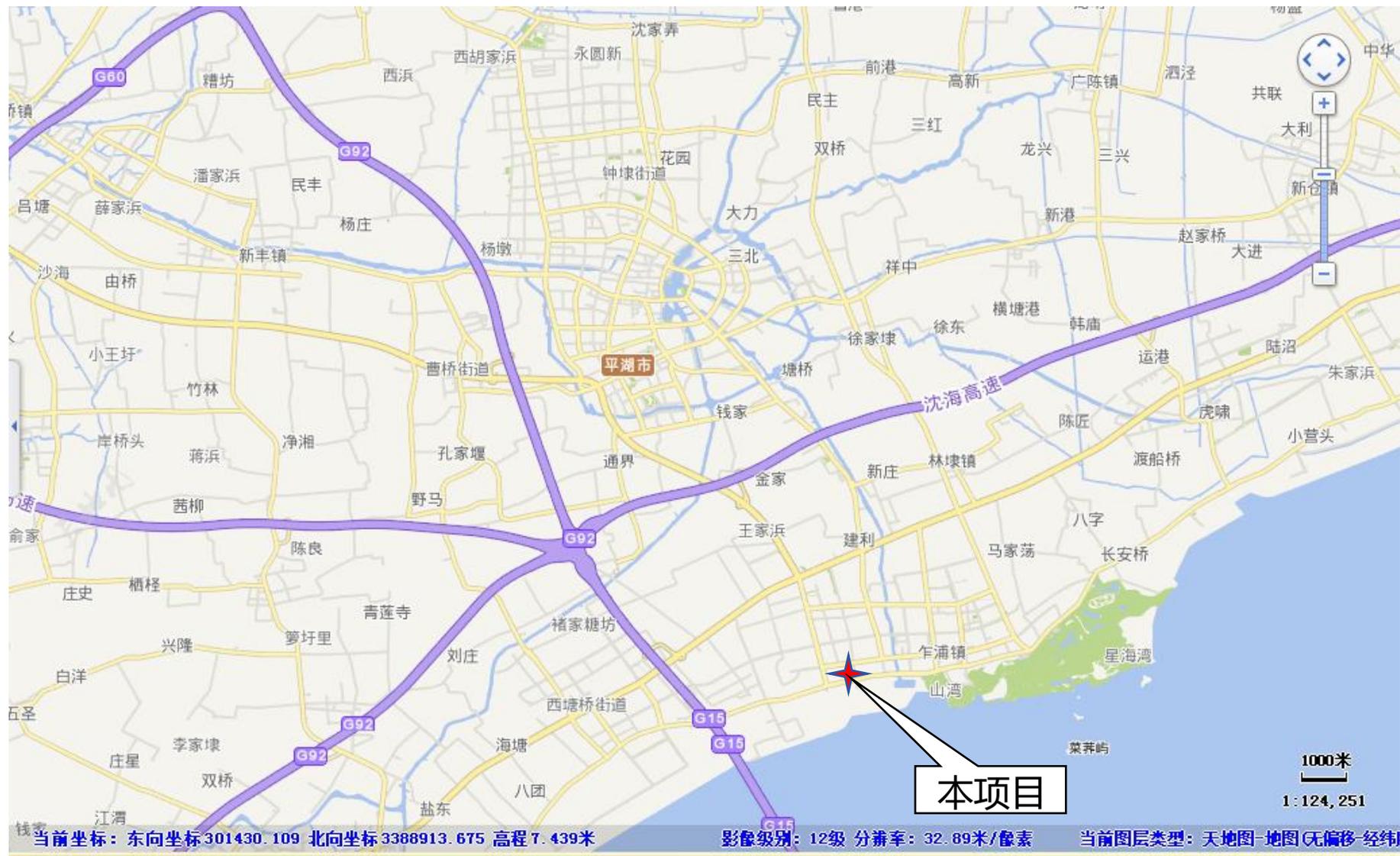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34.891	35.251	0.36	1.084		36.335	1.444
	SO <sub>2</sub>	68.739	280.68	0			68.739	0
	NO <sub>x</sub>	137.276	146.856	0			137.276	0
	VOCs	208.413	213.202	4.336	5.002	59.61	158.141	-50.272
废水	废水量	598685.4	695504.4	9994.6	5963		614643	15957.6
	COD	29.934	34.775	0.5	0.298		30.732	0.798
	氨氮	2.993	3.478	0.05	0.030		3.073	0.0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料	0.05			1		1.05	1
	边角料				2		2	2
	废次品				2		2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10		15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1	
危险废物	废油	1			1		2	1
	废滤芯				1		1	1
	废活性炭	3			125		128	125
	废干燥剂				10		10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1		1	1
	废过滤棉	0.5					0.5	
	废催化剂	0.05					0.05	
	实验室废液	2			0.5		2.5	0.5
	污水站污泥	40			1		41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2			1.5		3.5	
	废渣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由于企业涉及三个厂区，且各自独立运行，本次固废仅统计本厂区的产生量。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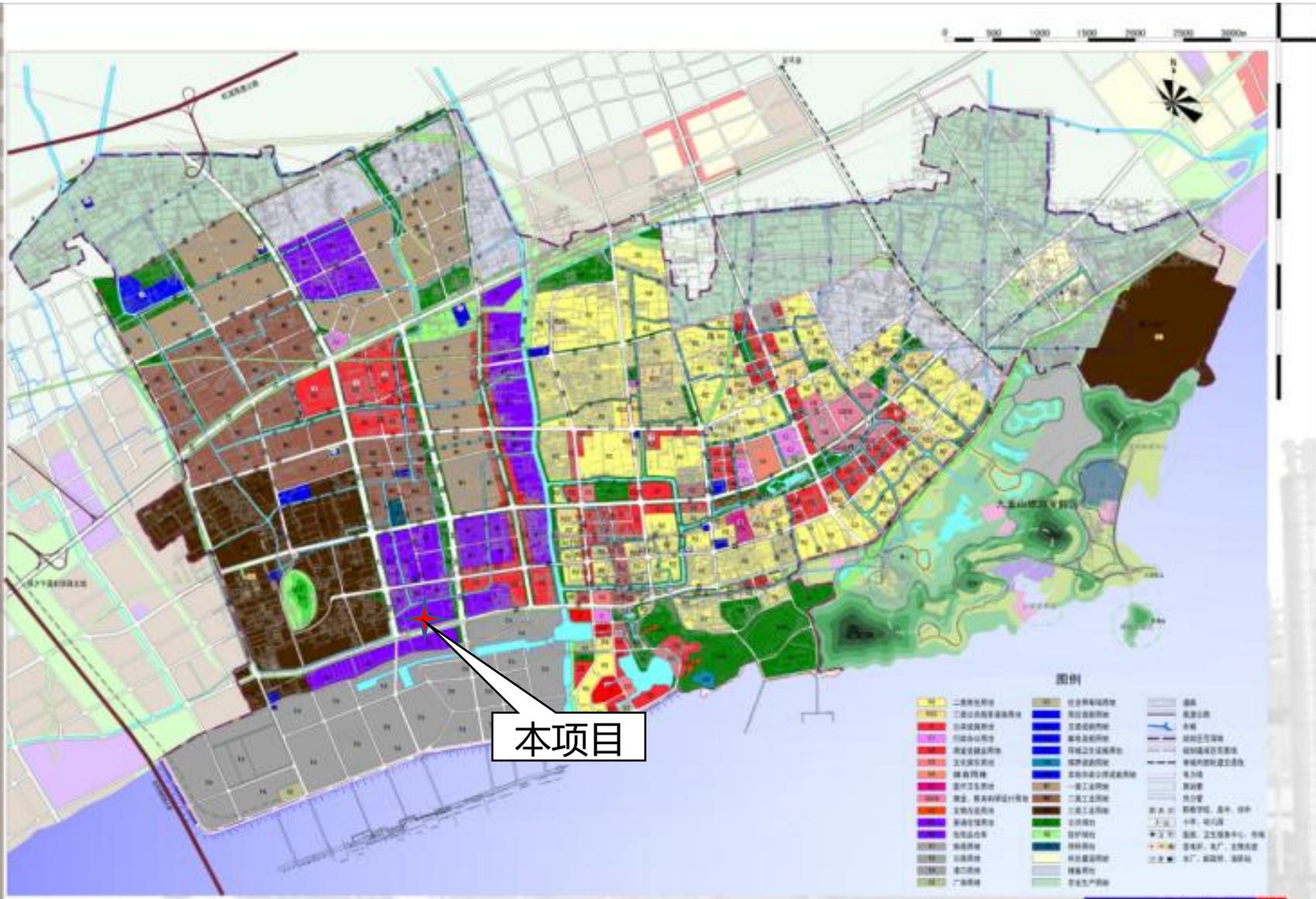
嘉兴市



附图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  
(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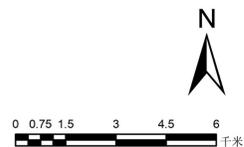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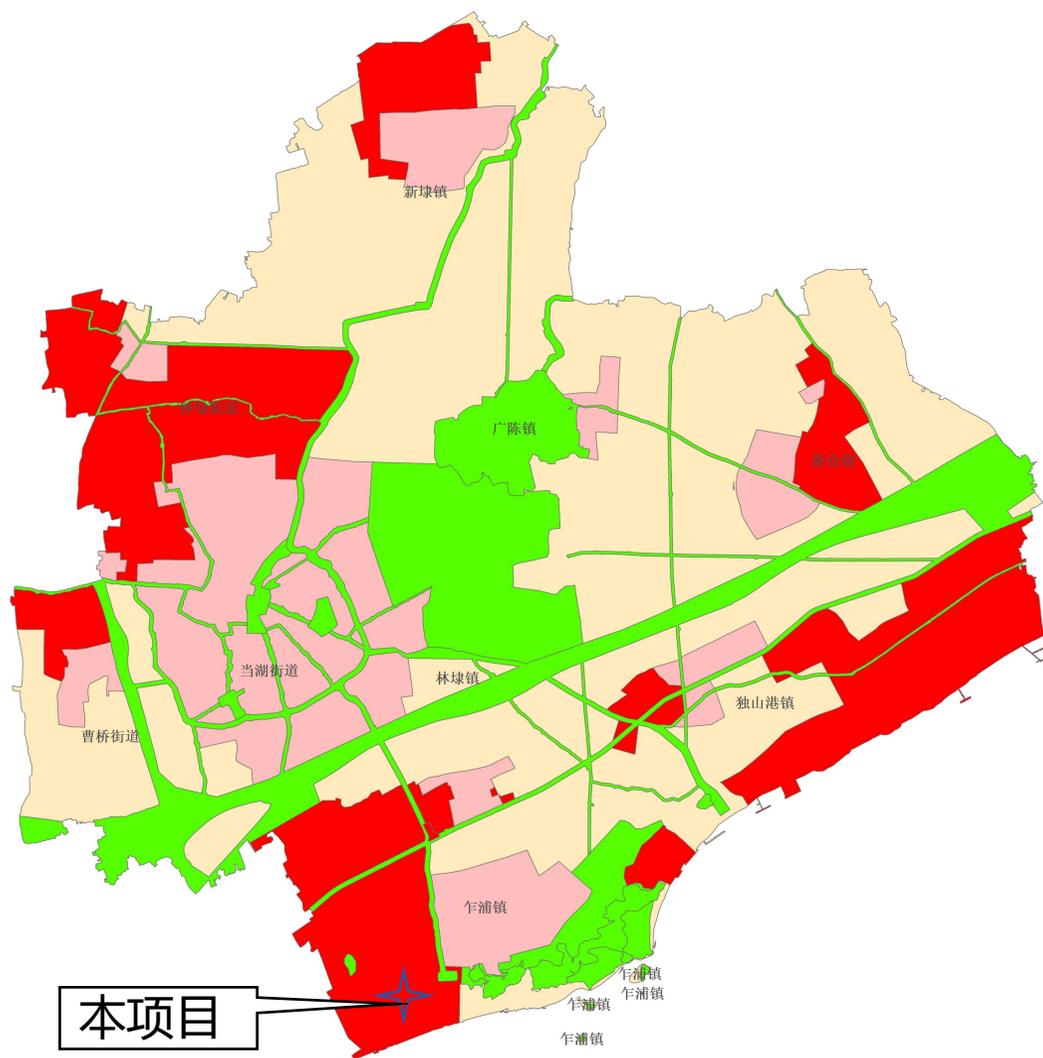
JIA XING GANG QU ZONG TI GUI HUA



本项目

附图3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图

#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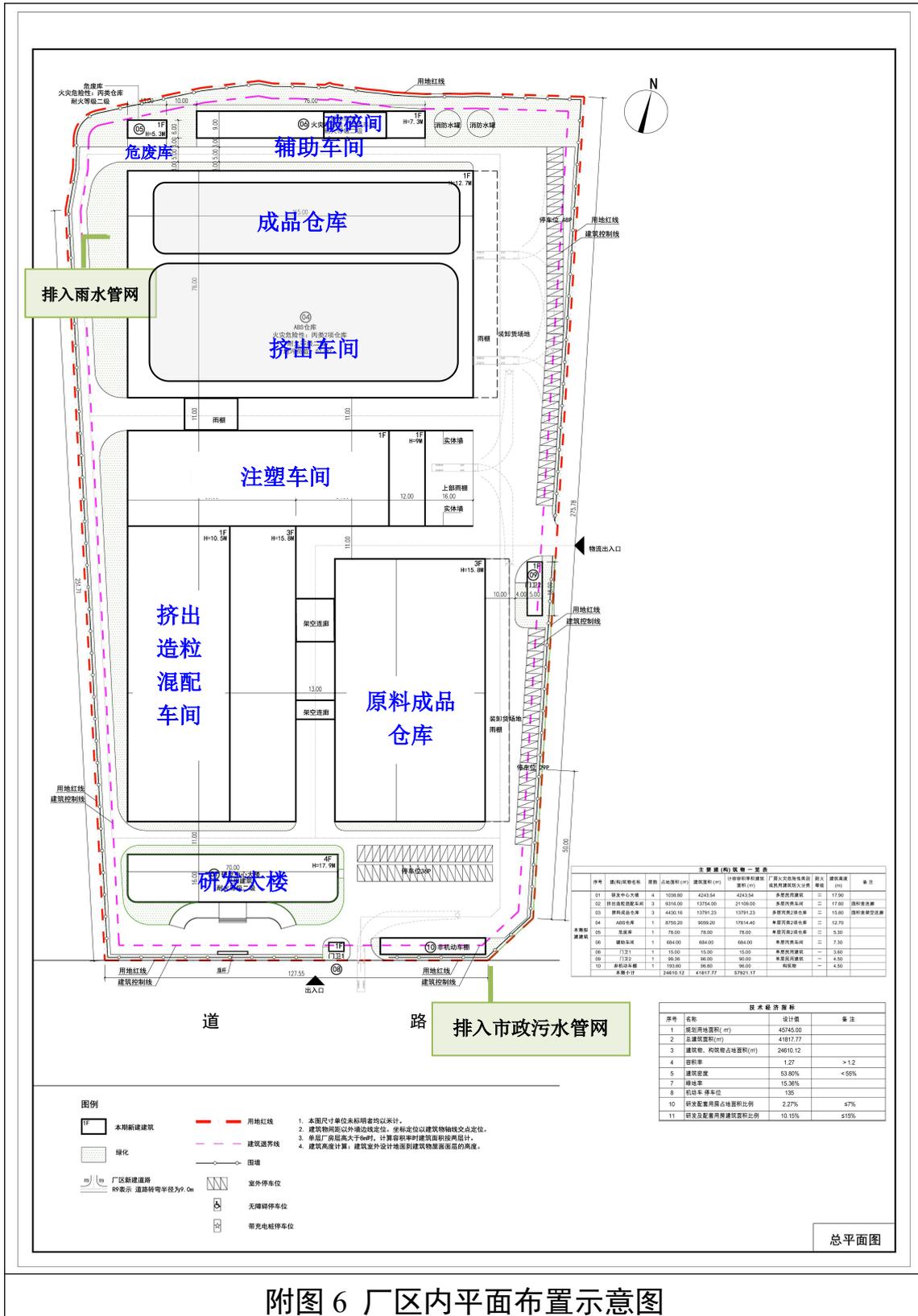
- 一般管控单元2023
- 产业集聚单元2023
- 优先保护单元2023
- 城镇生活单元2023

制图日期：2024年4月

附图4 平湖市动态更新管控单元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序号	名称/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备注
01	研发中心大楼	4	1020.00	4243.54	多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17.00
02	原料成品仓库	3	9216.00	13716.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
03	原料成品仓库	3	4430.16	13791.23	多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15.00
04	ADG仓库	1	8755.20	9059.2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12.70
05	注塑车间	1	780.00	780.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5.30
06	挤出车间	1	684.00	684.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7.30
07	挤出造粒混配车间	1	80.36	80.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3.80
08	辅助车间	1	139.00	98.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4.50
09	破碎间	1	139.00	98.00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4.50
10	研发大楼	4	1020.00	4243.54	多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17.00
11	总计		24810.12	41817.77		

序号	名称	设计值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m²)	45745.00	
2	总建筑面积(m²)	41817.77	
3	建筑密度、构筑物占地面积(m²)	24810.12	
4	容积率	1.27	>1.2
5	建筑密度	55.80%	<55%
6	绿化率	15.35%	
7	机动车停车位	135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5	
9	研发及配套用房占地面积比例	2.27%	≤7%
10	研发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比例	10.15%	≤15%

- 图例**
- 1. 本期新建建筑
  - 2. 绿化
  - 3. 厂区新建道路
  - 4. 用地红线
  - 5. 建筑退界线
  - 6. 围墙
  - 7. 室外停车位
  - 8. 无障碍停车位
  - 9. 带充电桩停车位
1. 本图尺寸单位未标明者均以米计。  
 2. 建筑物间距以外墙边线定位，坐标定位以建筑物轴线交点定位。  
 3. 单层厂房层高大于4.0m时，计算容积率时建筑面积按两层计算。  
 4. 建筑高度计算，建筑室外设计地坪到建筑物最高点的高度。

总平面图

附图 6 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1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济发  
展部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0452-04-02-132179						
	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吨抗冲改性工业用耐腐蚀非金属管路系统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嘉兴港区滨海大道1588号厂区内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隔音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geq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多腔室高性能塑料异型材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41823号附件1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生产20000吨/年抗冲改性工业用非金属耐腐蚀管路系统，其中：抗冲改性工业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路系统系统：17000吨（其中管材：11900吨，管件：5100吨）；抗冲改性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路系统系统：3000吨（其中管材：2100吨，管件：900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振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5731320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西路98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000.0000	2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000.0000	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0747004544M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88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9693.750000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秋云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0193288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